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2〕120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监站：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桂建函〔2022〕45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质安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2〕456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 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市政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17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各市、县燃气主管部门对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组指出问题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确保按时按质整改到位。要结合《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排查的八大项18种类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邀请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对辖区燃气企业进行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问题隐患未按时落实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问题。要提升常态化联合执法监督能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化管理能力、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用气预警防范能力、燃气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健全安全用

气长效管理体系。对已排查出的燃气压力管道检验问题，要确保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要坚决摒弃“等靠要”思想，督促管道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谋划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制定更新改造计划，组织人力、财力和物力，加快推进 20 年以上的老旧燃气管网全部完成改造；对 20 年以下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评估不达标的燃气管网，要纳入更新改造范围，务必做到能改尽改，切实提高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排水行业安全管理

各市、县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开展易涝点排查工作，建立隐患清单，加强强降雨天气情况下城市公园、广场、历史建筑、动物园、游乐设施、棚户区、老旧危房等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封闭停止运营、疏散人员。要强化城镇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维护管理，畅通强降雨期间的报修渠道，要配备大功率抽水车保障应急排涝，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营安全。全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各类市政窨井盖，要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防坠安全装置安装任务。各市、县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城镇供水企业加氯间监控，强化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安全管理

各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筑牢安全防线。建立和完善园林绿化领域安全风险清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舆情应对预案，加强城市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园博园）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销号制度，做好城市园林绿化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以及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健全管理机制，对城市公园中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危险化学品等开展安全检查，包括动物饲养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操作，是否做好防止动物逃逸措施等，确保不留风险隐患。在城市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前，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科学编制活动方案，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发生踩踏等事故。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抓好城市公园疫情防控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错峰、限量入园，做好室内空间、公共设施消毒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对于园林绿化领域的重要舆情，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问题整改，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监管

各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开展汛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地质灾害、垃圾坝和堆体垮塌滑移、渗滤液外溢泄漏、厂房设施火灾爆炸及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

确整改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实行动态整改销号制度。强降雨期间，各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每日“零报告”制度，加强汛期驻场监督检查，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确保预警及时、信息畅通，坚决防止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等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请各设区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汇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形成纸质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6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城建处，电子版请发送至工作邮箱：jstcjc8@163.com。

五、进一步加强城市桥梁管理

各市、县城市桥梁主管部门要开展既有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重点排查Ⅰ至Ⅲ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即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的桥梁、城市快速路网上的桥梁和城市主干路上的桥梁，特别是使用年限长、荷载标准低、交通流量大、存在结构隐患的城市桥梁，要全面检查包括桥面系、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等桥梁各部位的安全状况。建立健全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按照《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要求，进行城市桥梁日常安全巡查、定期检测以及结构检测。各地在开展排查工作的同时，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做到边查边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设置警示标志，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拒不整

改或在排查工作中疏忽大意、弄虚作假并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六、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

各市、县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要加强排查治理城市道路塌陷隐患，将易造成路面塌陷的隐患点（雨、污水管线位置、检查井周边、地铁沿线等）列入日常检测工作计划，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要认真排查治理城市道路安全防护设施隐患，对城市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撞护栏、防撞垫、限界结构防撞设施、人行护栏、分隔设施、隔离栅和防落物网、防眩设施、声屏障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科学判定是否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隐患，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各地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要每年安排一批城市路段进行路面检测，及时掌握道路运行情况，并依据检测数据，科学、合理安排道路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安全运行。

七、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各市、县城镇供水、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合作，指导供水、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供水供气保障工作，强化供水单位、燃气场站、营业厅（供应站点）等场所的防疫措施，加强上门服务和营业厅（供应站点）等工作人员的防护，确保群众安全用水、购气和安全隐患处置渠道畅通。坚决落实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要求，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园应暂停容易引起人群聚集的活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和简报的意见》，本通知不再翻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178号），请各单位自行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